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彌 濱

代 理 人 白 佩 鈺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瑞 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7 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6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30 程序。

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5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8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9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10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11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12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
15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6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
17 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18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19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
20 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
21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
22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
23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財產
25 及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6 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07
27 3,136元（依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對外債權總
28 和已達5,026,713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7月與銀行公
29 會成立債務協商，分80期、利率3%、月付22,131元，惟因其
30 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當時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
31 扶養費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不

01 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
0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3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
07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
0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
09 4年6月至115年6月之薪資明細、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為
10 證，並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95協商
11 資料（95年7月協商，分80期，年利率3%，月付22,131元，
12 僅還款2期即毀諾）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
1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4 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7月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
16 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
17 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8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0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林美萍

